

C Q C 节能产品认证规则

CQC31-461281-2017



2017 年 11 月 2 日发布

2017 年 11 月 2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17年11月2日	首次发布
1.1	2025年8月13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增加“3.3 受理评审”、增加“3.4 制定认证计划”、“12、认证责任”、“13、技术争议与申诉”、修订“6 复核与认证决定”、增加9.3“认证要求更改”。 2) 证书有效期修改为5年；并增加复审要求
1.2	2025年9月16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修订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2) 按照中心认证规则最新编制要求，增加10.1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修订4.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8. 获证后的监督、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12. 收费；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与 GB/T 24819 所规定的 LED 模块一起工作，额定电源电压不超过 1000V 直流或交流的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节能的评价值和试验方法。

本规则不适用于非恒流，非恒压输出的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2. 认证依据标准

CQC3146-2017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3.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产品要求

4.1.1. 产品的基本要求

申请节能认证的产品首先应获得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的 CCC 认证或 CQC 认证。

4.1.2. 产品的能效要求

其节能评价要求应符合以下技术规范的要求：

CQC3146-2017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4.2 认证单元划分

在已获得 CCC 或 CQC 证书的基础上，不同规格的产品其控制装置电路版图和线路图应基本相同，其它只是相应电子元件（不包括集成电路模块）不同，如电阻，电容，变压器参数或者三极管规格不同，满足要求的这类产品可在一个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同一制造商、同一规格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产品型式试验仅在一个生产企业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生产企业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 CQC 进行一致性核查。

4.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3.1 申请资料

- 1) 正式申请书
- 2) 品牌使用声明（必要时）
- 3) 工厂检查调查表（未获得过此类产品认证的首次申请）
- 4)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产品一致性描述（原理图，版图，零部件清单及 LED 控制装置正反面照片）
- 5) 产品描述信息，填写“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产品描述”（见 PSF461281.11）

4.3.2 证明材料

- 1)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首次申请时）
- 2) OEM 或者 ODM 协议书

- 3) 产品已获 CCC 或 CQC 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 4)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5) 有效工厂监督审查报告（如有同类产品的安全认证证书）

4.4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5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型式试验

5.1 试验样品

样品应是已完成设计定型并形成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

5.1.1 送样原则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检测机构应获得 CQC 3146-2017 中试验方法中所列引用标准的 CMA 资质授权，且检验检测项目所涉及的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数量

最大规格送 6 只，其余产品各送 3 只。

注：1. 申请单元型号多于 5 个时，最小规格的型号需送 6 只。

2. 企业可选择提供相应检测负载。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产品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

注：每个规格的 LED 控制装置检测样品和检测负载各保留 1 只。

5.2 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

5.2.1 检测项目及要求

按照 CQC3146-2017《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节能认证技术规范》的第 4 章要求进行检测。

5.2.2 检测方法

按照 CQC3146-2017《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节能认证技术规范》的第 4 章要求进行检测。

5.2.3 检测时限

产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附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2.4 判定

按照 CQC3146-2017《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节能认证技术规范》的第 4 章要求进行判定。

5.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原材料要求

LED 控制装置节能认证的关键零部件见 PSF461281.11《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产品描述》。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满足 LED 控制装置效率/性能指标为核心、以关键零部件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及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效率和性能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工厂检查要点：

工厂应具备检测 LED 控制装置输出稳定度，功率因数的检测设备，并且每个型号每个批次不少于 3 只，完成以上两个限值的验证。工厂应具备产品设计能力，并制定相应的程序文件及记录，以保证其最终出厂产品与获证产品相一致，并满足技术规范表 1 限值的要求。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 CQC 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按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部分条款和《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 1)进行检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抽取申请单元的一个规格的 LED 控制装置，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注：对于多个申请单元的一致性核查，共抽取的规格数应不少于 2 只。

- (1).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原材料应与产品安全型式试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初始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1。

表 1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1~300 人	301 人以上
人·日数	2	2	2.5

注 1：如此初始工厂检查与 LED 控制装置 CQC 安全监督检查一起进行，以上人日数相应减少 0.5 人日。

注 2：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指定人员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8.1 监督检查时间

8.1.1 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每 12 月应进行一次监督检查；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的时间和人数。

获证后 1 年内应安排监督检查，每次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 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监督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及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2。

表 2 监督工厂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1~300 人	301 人以上
人·日数	1	1.5	2

8.2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 002-2009 《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8.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4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年度工厂监督检查报告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年度监督检查通过，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工厂监督检查报告结果为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检查不通过，认证证书按照 10.3 规定执行。

9.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委托人可提交复审的变更申请。

9.1 复审的要求

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直接换发新证书；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若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9.2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止日期规定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为发证日期，截止日期为发证日期加有效期。

9.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品牌；
- (9)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10.2 认证证书的保持

10.2.1 证书的有效性

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10.2.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0.2.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节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10.2.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10.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认证标志加施方式

如果加施标志，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应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施加，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施加；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施加，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标准条款编号)	频次	操作方法	例行 检验	确认 检验
LED 模块用 电子控制装 置	CQC3146-2017	LED 控制装置效率	抽检	CQC3146-2017 中要求		✓
	CQC3146-2017	线路功率因数	抽检	每个型号每个批次不 少于 3 只	✓	
	CQC3146-2017	输出稳定度	抽检	每个型号每个批次不 少于 3 只	✓	
	CQC3146-2017	耐久性试验	1 次/ 年	CQC3146-2017 中要求		✓

注 1：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确认检验的频次可按生产批次进行，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但最长间隔不应超过一年。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进行检验。



申请编号：

委托人名称：

产品型号（按产品型号填写）：

LED 控制装置节能认证关键零部件清单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	型号	技术参数	认证标志
有源功率调整用 输出电容				
LED 控制装置输出电容				
输出变压器				
印刷线路板				

产品标记			
线 路	原理图、印刷线路板图		
产品重量		产品外形尺寸	

三、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如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